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升达〔2026〕111 号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压实校园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6 年 8 月 9 日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具体到人，有效防范和化解校园火灾风险，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现全域覆盖、分级管控、责任到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各类场馆、实验室、学生宿舍、教学区、办公区、经营服务场所、在建工程等校内全部区域及全体师生、工作人员、外来作业及服务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总体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统筹部署全校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分管消防安全工作校领导担

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开展日常管理、监督检查、隐患整改、消防演练等工作。其他校领导按照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应消防安全领导部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须成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分管领导和消防安全联络员，负责与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接，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党委保卫工作部是学校消防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统筹推进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各网格岗位消防工作职责、作业流程，层层压实管理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架构

第七条 按照全域覆盖、界线清晰、规模适度、就近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要求，将校园消防安全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网格三级管理体系，全面消除管理盲区，明确各级网格任职岗位及责任人员，具体划分如下:

（一）一级网格

网格长: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网格长：分管消防安全工作校领导

日常督导部门：党委保卫工作部

责任区域：学校全域范围。

（二）二级网格

网格长：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副网格长：二级单位消防管理人

网格联络员：各单位联络员

责任区域：

1.各二级学院：本院所属教学楼、实训教室、学生宿舍、办公室、文体场地及附属区域。

2.各职能部门：本部门管辖楼宇、办公室、机房、库房、商铺、食堂、设备间、在建工程项目等全部管辖区域。

（三）三级网格

三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具体如下：

1.楼宇公共区域、消防控制室：楼宇管理员

2.办公室内部：科室当班人员

3.学生宿舍内部：住宿学生；宿舍楼道公区：楼宇管理员

4.教师宿舍：总务处事务科楼宇管理员

5.实验室、实训场地：实验室管理员，授课教师为使用现场责任人

6.食堂及后厨：食堂负责人、总务处伙食科工作人员

7.校内商铺等经营场所：场所经营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工

作人员

8.车库、非机动车充电棚：总务处保卫科工作人员

9.配电房、锅炉房：总务处事务科工作人员

10.信息化设备机房：信息化处工作人员

11.物资、危化品库房：总务处保管科工作人员

12.校内施工维修场地：施工现场负责人、总务处营缮科工作人员

13.大型临时活动场地：活动承办现场负责人

第四章　各级网格人员岗位职责

第八条　一级网格长（消防安全责任人）

（一）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指导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党委保卫工作部抓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上级各项消防安全工作指示、规定和要求。

（二）审批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将消防安全工作与学校办学运行、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保障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经费、人员、场地等必要的资源。

（三）督导党委保卫工作部压实消防安全逐级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分级管控体系；依规审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岗位操作规程；督导常态化开展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

（四）统筹督促校园各类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隐患分级处置机制，针对重大消防风险、重大火灾

隐患第一时间牵头处置，严格落实台账登记、限期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

（五）定期组织召开全校消防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综合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统筹协调化解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研究部署阶段性消防安全重点任务。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一级副网格长（消防安全管理人）

（一）牵头编制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全校各单位协同开展消防安全各项工作，保障全校消防工作有序推进。

（二）牵头组织制定、修订消防安全制度，督查各部门制度落地执行情况，压实常态化消防管理责任。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统筹保障消防设施维保、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火灾隐患治理、应急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与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五）督促党委保卫工作部对全校消防设施、器材定期维护、检修及专业检测，确保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督导微型消防站日常值守、训练及器材管理。

（七）督促党委保卫工作部指导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培训，组织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请示、专项处置。

（九）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条 一级网格日常督导部门（党委保卫工作部）

（一）严格按照上级消防工作部署制定落实计划，定期向校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牵头全校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日常督导检查、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及统筹推进等工作，确保网格化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二）统筹办理消防安全日常事务，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消防安全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立行立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建档立账、跟踪督办，全流程落实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

（三）牵头制定、及时修订校园消防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常态化抓好制度宣传推行工作，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制度，规范全校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夯实常态化消防管理基础。

（四）统筹推进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统一规范消防安全科普展板、安全警示标识布设与更新；牵头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开展消防主题宣传、演练等专项活动；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各级网格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培训，督促全校楼宇管理员等相关岗位人员依规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提升岗位专业化能力。

（五）深入各消防网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协助各单位自主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及整改销号工作；不定期抽查各楼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状态、人员在岗情况及现场应急实操处置能力，压实消防管控责任。

（六）负责全校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统一归口管理、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及台账登记工作，及时排查处置设备故障问题，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完好有效、正常可用。

（七）协助开展校园突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全程参与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火灾事故信息核查、登记备案、复盘总结等工作；结合网格化管理数据及隐患排查情况，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消防安全防控优化措施及改进方案。

（八）健全全校消防安全工作档案、网格化管理总台账，统一制订各消防控制室台账填报标准，督促落实台账更新、归档，实现消防工作全程可追溯。

（九）协助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完成消防安全管理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网格长（二级单位消防责任人）

（一）按规定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统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项工作。

（二）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压实网格内各级人员

岗位职责。

（三）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逐级责任体系、岗位管理制度与网格化管理体系，定期检查网格人员履职情况，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规范留存检查、整改、复查等全过程台账资料。

（四）牵头编制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消防阶段性工作总结，规范汇总网格化管理台账，并按要求报送党委保卫工作部。

（五）定期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学习与实操技能培训，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化的消防宣传活动，提升全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与火场自救互救能力。

（六）制定本单位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网格应急处置分工、人员疏散路线、岗位应急职责，常态化组织预案实操演练，提升突发火情先期处置、人员疏散避险能力。

（七）负责本辖区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故障设备并配合维保，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八）聚焦学生宿舍、实验室、办公室、图书馆等火灾高风险重点场所，强化网格常态化巡查管控，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从严落实重点区域消防安全防控措施。

（九）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副网格长（二级单位消防管理人）

（一）协助二级网格长开展本单位网格化日常管理工作，牵头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应急疏散演练等具体工作。

（二）常态化抽查所辖三级网格管理员履职情况，及时发现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环节与突出问题，第一时间向二级网格长上报并跟踪整改推进情况。

（三）完成网格长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与网格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网格联络员（各单位安全员）

（一）负责本单位网格化消防安全工作台账及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负责与学校党委保卫工作部对接报送材料。

（二）常态化排查并上报火灾隐患信息、消防安全工作动态、人员培训开展情况。

（三）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及学校各项消防安全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三级网格管理员

（一）熟悉掌握本责任网格区域楼宇布局、消防设施位置、安全出口及疏散路线，全面检查本辖区各类火灾隐患点，关注网格消防安全管控重点。

（二）严格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制度，重点排查违规用火用电、私拉乱接电线、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损坏消防设施等各类消防安全违规问题，如实填写网格巡查台账，确保巡查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

（三）对日常巡查发现的一般性火灾隐患当场整改；对无

法当场整改的隐患问题，第一时间上报二级网格长，并做好现场临时管控、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防隐患升级、风险扩大，全程跟进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四）及时劝阻、制止本网格内各类消防安全违规行为，做好现场劝导与记录。

（五）发生火情时，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迅速上报火情，启动应急处置、有序引导网格内人员疏散，积极配合后续救援与事故核查。

第十五条 职能部门专项消防安全职责

（一）学务处：牵头负责学生群体消防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新生入学教育、日常思政教育、班级班会固定内容；督促辅导员落实宿舍网格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宿舍消防安全提醒、违规用电排查劝导；建立学生消防安全奖惩机制，针对宿舍私拉电线、违规使用电器、宿舍吸烟等突出消防隐患，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与警示教育及疏散演练，规范学生住宿消防安全行为。

（二）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统筹校园新媒体平台、校园广播、电子大屏等宣传阵地，配合党委保卫工作部推送消防安全科普知识、防火安全提示、火灾警示案例，全方位营造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氛围；严格把控消防工作宣传舆论导向，建立火情舆情管控机制；发生火情事故后，统一规范对外信息发布与舆情处置工作，防范负面舆情风险。

（三）实训与设备管理处：建立健全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消防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督促整改；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消防实操培训和火灾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实训区域防火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四）财务处：按规定将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足额保障消防设施维保、隐患整改、宣传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等各项消防经费，规范消防经费审批、使用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五）图书馆：严格落实书库、档案室日常防火巡查工作，严禁区域内使用明火、违规电器；完善库房消防隔离、防火隔断设施，定期清理纸质书籍、档案等易燃堆积物，消除存量火灾隐患；常态化组织馆内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实操培训与应急演练；统筹管理馆内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组织开展消防职业技能培训，督促考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六）各职能部门须建立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疏散预案及网格化管理台账，制定消防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网格履职、消防培训纳入绩效考核；常态化组织消防培训与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级网格巡查检查机制，重点加强宿舍等高危区域隐患整治，保障各类疏散、消防通道畅通，结合管辖场所开展日常消防宣传，落实上级交办的各项消防管理任务。

第十六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职责

（一）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管理制度，主动参加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与考试，落实持证上岗管理要求；暂未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需常态化参与在岗消防实操培训，熟练掌握控制室全套设备功能、操作流程、应急处置规范，具备独立上岗操作能力。

（二）严格按照规定定期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及时排查设备异常问题，确保消防控制系统持续稳定、正常可靠运行。

（三）严格遵守值班值守制度，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值班期间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在岗会客、进行娱乐活动等违规行为。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具备上岗资质人员顶岗，严禁空岗。

（四）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严禁任何人擅自触动设备。

（五）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动用明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严禁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其他专项岗位职责

（一）自动消防设施操作及维护人员

1.岗位人员应主动参加消防职业资格培训与考试，逐步实现持证上岗；暂未取得对应资格证书的人员须熟练掌握岗位技

能，参加常态化在岗培训，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程。

2.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消防供电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巡查、测试中发现设备故障能自行处置的立即维修排除，无法自行解决的故障隐患，应及时向部门主管上报。

4.规范填写消防设备运行台账、操作记录及故障维修台账。

5.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消防业务培训、实操演练。

（二）校园保卫人员（校园公共区域网格巡查人员）

1.保卫人员作为校园公共区域网格负责人，负责校园公共网格区域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规范填写巡查台账，发现问题逐级上报落实整改。

2.发现火情立即报警，按照学校火灾应急预案开展灭火、疏散、警戒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取证。

3.对校园内各类消防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三）微型消防站人员

1.微型消防站站长统筹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负责消防安全制度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常态化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及技能训练等工作，指挥初起火灾扑救与人员疏散，配合各网格开展应急处置、隐患整改等工作。

2.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应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好器材维保，确保器材完好有效；参与网格巡查、消防

宣传，负责初起火灾扑救、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十八条 网格划分实行动态管理

校内楼宇调整、功能变更、施工等情况发生时，责任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格范围调整、更新责任人员信息，并上报党委保卫工作部备案。涉及消防控制室岗位人员变动的，同步报备人员资质及轮岗信息。

第十九条 网格台账与档案管理

各层级网格必须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专用档案，档案内容包含：网格划分示意图、网格人员花名册及岗位职责、日常巡查记录表、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消防培训与演练记录、消防设施检查记录等，档案管理严格执行一事一记、按月归档的原则。各楼宇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统一纳入对应三级网格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党委保卫工作部定期对各层级网格消防档案进行抽查审核，常态化核查档案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对检查中发现的档案资料不完善、内容缺项漏记、记录不规范、虚假填报等问题，一律责令相关网格限期整改，明确整改要求与完成时限，确保档案管理合规。

第二十一条 建立消防安全网格上下层级联动、相邻网格协同互助机制。当网格辖区内发现火情、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时，各级网格工作人员须按网格层级要求，第一时间快速上报，周边相邻网格人员同步联动响应，协同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

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严防事态扩大。

第五章　隐患整改、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所有网格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实行台账登记、分级处置、限期整改、复查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一般火灾隐患由三级网格负责现场整改，做到当场发现、当场整改、即时销号；较大火灾隐患由二级网格挂牌督办，明确整改标准、责任人、整改时限，全程跟踪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严格复查验收；重大火灾隐患由一级网格挂牌督办，第一时间暂停危险区域使用，全面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制订专项整改方案，限期彻底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区域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存在下列违规行为，未及时落实整改要求，或引发消防安全隐患、火灾事故等问题的，依规追究相关网格管理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人责任。追责情况如下:

（一）未按要求规范划分消防网格、未落实网格人员，造成网格责任悬空的。

（二）日常网格巡查流于形式，存在漏查隐患、隐瞒隐患、巡查记录造假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网格隐患台账、消防安全档案，或台账混乱、缺失严重的。

（四）消防设施、器材损坏、缺失未及时上报，未跟进维修，存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违规堵塞、封闭、占用的情况的。

（五）在消防安全重点区域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线路，屡禁不止的。

（六）未按要求开展消防培训、应急演练，导致网格人员不熟悉岗位职责与应急处置流程的。

（七）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的。

（八）动火作业、危险品管理未落实安全管控要求的。

（九）发生火情后迟报、漏报、瞒报，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的。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擅自关停消防设施、拒不参加在岗培训、实操能力严重不足、未履行网格巡查及应急联动职责的。

（十一）其他违反消防安全及网格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责任:

（一）因网格管理缺位、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引发火灾事故的。

（二）火灾事故发生后存在瞒报、谎报、迟报行为，或干扰事故调查的。

（三）明知辖区内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多次督查仍拒不落实整改措施，隐患长期未消除的。

（四）消防控制室长期无人值班、工作人员多人多次脱岗，或违规操作消防设施引发安全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因地震、雷击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遭受外部

突发侵害、属于管理职责范围外因素引发火灾，且相关人员已全面规范履行岗位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约谈提醒、全校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限期整改、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上方式可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履职、网格工作开展、在岗培训及取证进度，纳入各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同时作为工作人员个人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因消防安全失职被追责的单位及个人，按学校相关规定取消对应评优资格。

第二十八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履职不合格、多次拒绝参加培训、实操能力长期不达标，直接与岗位考核、绩效挂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消防安全失职终身追责制度。对消防安全及网格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管理职责的人员，因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无论岗位变动、调离、退休，均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升达〔2023〕4号）同时废止。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8月9日印发